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114-115 年）

壹、緣起

因應高齡社會的發展，行政院於 2015 年頒布《高齡社會白皮書》，並於 2021 年修正公布，揭示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發展願景，並提出五大政策目標：（一）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二）提升高齡者與社會連結；（三）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四）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五）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本局為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的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完善本縣志願服務推展之整體性，推動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開發高齡志工，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提升高齡者與家人、社區及職場的連結，以及社會性的學習和參與，使高齡志工成為推動本縣衛生保健領域重要的人力資源，促進高齡者健康老化，創造高齡友善的環境與社會，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 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臺衛字第 1100185964 號函准予修正之「高齡社會白皮書」（核定本）辦理。
- 二、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核定本）辦理。

參、目標

- 一、 鼓勵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招募高齡志工，提升高齡者志願服務量能。
- 二、 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視業務屬性發展高齡志工服務創新方案，整合志願服務資源，成為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新亮點。

肆、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伍、辦理單位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陸、推動策略

項目	辦理內容
(一) 高齡志工人力 資源盤點	1. 依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現況資料，盤點高齡志工人力資源，俾利推動高齡志工方案及辦理高齡志工選拔活動。 2. 各運用單位串聯高齡志工人力資源，增加跨領域志工合作，以擴大運用志工專才，提昇相關需求服務。
(二) 輔導規劃高齡 志工服務方案	1. 為確實提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的情形，針對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頻率或時數、擔任服務項目及自覺獲益等議題進行調查，以規劃適切之高齡志工服務方案，提升高齡者參與意願。 2. 為拓展志願服務之多樣性，提供多種創新、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類型供選擇，各單位依業務屬性，規劃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相關行動方案。 3. 辦理相關課程鼓勵或協助各運用單位規劃高齡志工服務方案，創造各類志願服務亮點，提高志工參與。
(三) 宣導及鼓勵高 齡者參與志願 服務	志願服務各項訊息是否暢通和廣布，影響民眾對於志願服務的認識和認同及參與意願，為增加高齡者服務機會及獲得志願服務資訊管道透過多元行銷管道倡導高齡者或社區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1) 多媒體宣導：資訊網站公告志工招募消息。 (2) 平面宣導：印製高齡志工招募相關簡章、海報張貼。 (3) 配合各大型活動宣導招募，並於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中、成果發表等，鼓勵運用單位招募高齡志工。 (4) 透過故事性及經驗分享，讚揚高齡志工服務等方式事或經驗，串聯更多有投入意願之高齡者共襄盛舉。
(四) 規劃高齡志工 教育訓練	1. 為充實高齡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品質，將高齡志工相關課程併入特殊及成長訓練中辦理，並鼓勵長者參加相關培訓或活動，引發高齡者參與志工的動機協

	助長者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2. 訓練內容上可運用多元型態方式授課，如體驗課程、團體討論分享等方式，提高長者意願。 3. 配合高齡社會政策白皮書辦理靈性照顧課程，提升本縣志願服務人員的靈性照顧知能，並將靈性照顧融入或開發創新志願服務方案，培力志工成為靈性關懷服務專業志願服務人力。
(五) 高齡志工保險	為激勵志工並保障志工的權益與安全，督導運用單位辦理高齡志工意外保險。
(六) 高齡志工獎勵及表揚	1. 訂定相關高齡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2. 辦理高齡志工獎勵表揚活動，促進長者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推展。

柒、經費來源

各辦理單位於年度預算經費支應或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捌、預期效益

- 一、鼓勵運用單位招募、運用高齡志工，持續維持高齡志工參與率，使高齡者充分發揮所長及人生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增加社會參與及互動機會以充實老年生活，成為社會服務重要資源。
- 二、促進高齡者藉由回饋社會實現自我價值、提升生活滿意度，並減少孤立感，達成健康老化之目標。
- 三、發展高齡志工多元服務創新模式，促使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的多樣性與豐富性，達成本縣「多元志工，志在菊島」的施政願景。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規定。